

经济学文库
经济学文库

产权理论与实践

吴易风 关雪凌 等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产权理论与 实践

吴易风 关雪凌 等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权理论与实践/吴易风, 关雪凌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经济学文库)

ISBN 978-7-300-11136-0

I. ①产...

II. ①吴...②关...

III. ①产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2809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经济学文库

产权理论与实践

吴易风 关雪凌 等著

Chanquan Lilun yu Shij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5mm×23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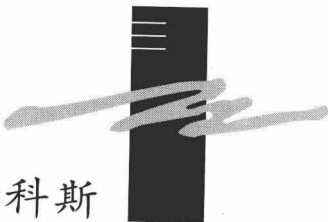
印 张 45.2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10 000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人民大学“985工程”
校级重大攻关项目**



产权理论：马克思和科斯的比较^{*}

（代序）

一、“科斯有产权理论而马克思没有产权理论”断语考释

近十多年来，在我国，一直流行着一个说法：科斯有产权理论而马克思没有产权理论。甚至有的学者还说：在马克思著作中，连产权这一用语也没有。

持上述观点的主要是盲目推崇科斯产权理论的经济学家，他们不仅认为科斯的产权理论是科学的产权理论，而且认为这是唯一科学的产权理论。

也有极少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他们只是因为在马克思部分著作的中译

^{*} 本文是中国人民大学 985 工程校级重大攻关项目《产权理论与实践》课题的阶段
性成果。原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2）。



本中没有找到“产权”字样，便断言马克思只有所有制理论，而没有产权理论。

“科斯有产权理论而马克思没有产权理论”的论断正确与否，事关重大，实有严肃考释的必要。

马克思系统地研究了与经济领域的生产关系相对应的法律领域的财产关系，研究了与财产有关的法的权利。在英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有很多可以译为财产权或产权的英文词组：property rights, the rights of property 等。在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即使这些词组没有都译为财产权或产权，财产关系、财产权、产权等译名出现的次数也相当之多。

马克思不仅研究了复数形式的财产权或产权，而且研究并论述了复数形式的财产权或产权中所包含的各单项权利：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索取权、继承权、不可侵犯权等一系列法的权利。经检索，这些译名在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出现的次数分别为：所有权：1 284 次；占有权：60 次；使用权：50 次；支配权：116 次；经营权：4 次；索取权：24 次；继承权：267 次；不可侵犯权：6 次。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部详尽地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科学巨著，也是一部全面地剖析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法律表现的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科学巨著。事实上，马克思关于财产关系和产权（以下均用产权作为财产权的简称）的大量论述，构建了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大厦的主体工程。

科斯的产权理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无法与马克思相提并论。在为数不多的几篇文章中科斯对产权有所论述，然而语焉不详。科斯主张产权清晰，可是他的产权理论从概念到命题都不清晰，因而受到学术界的质疑。一种委婉的批评是：科斯的产权理论在他的文章中“是隐含的，而不是明确表述的”^①；一种辩解性的神秘说法是：

①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166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科斯的逻辑虽不算高手，但他的“思想深不可测”，他的“创见有如神龙见首不见尾”。^①“神龙”是时隐时现、不见全貌、神秘难测的，这种“有如神龙”的产权理论在西方国家导致多种理解和解释，并引起长期争论。

与国内某些否认马克思有产权理论的经济学家不同，国外比较尊重历史事实的经济学家不仅承认马克思有产权理论，而且承认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例如，对产权理论颇有研究的美国得克萨斯 A&M 大学教授 S. 佩乔维奇在《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化过程》中对马克思和西方产权学派的产权理论进行比较时说：“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②

可见，“科斯有产权理论而马克思没有产权理论”的断语，没有任何根据。这一断语，只能被证伪，不能被证实。

二、马克思和科斯研究产权理论的个人学术背景比较

研究产权理论，除了要有哲学、历史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外，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至少有：第一，对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有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第二，对法学以及与财产有关的法律有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第三，在此基础上，对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与法学及法律的关系有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马克思先在波恩大学法律系、后在柏林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律专业。大学毕业时，他不仅已经具有系统的法学和法律专业知识，而且已经对哲学和历史进行了相当深入的研究。

大学毕业后，马克思在担任《莱茵报》主编期间，十分关注当时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他从经济 and 法两个方面对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发表了评论。这场辩论使他懂得，

① 张五常：《我所知道的高斯（科斯）》，载《凭栏集》，127、133 页，香港，香港壹出版有限公司，1991。

② S. Pejovich, Karl Marx, Property Rights School and the Process of Social Change. In Karl Marx's Economics: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London: Croom Helm Ltd. 1988. Vol. VI, p. 240.



法的问题不是孤立的，而是与经济密切相关的。这场辩论成为推动他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莱茵报》被封后，马克思迁居巴黎，开始系统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迁居伦敦，长期深入研究政治经济学。

在个人学术背景方面，马克思具备了研究产权理论所必需的各项基本条件。科学的经济理论与丰富的法学和法律知识的结合，使马克思得以建立真正科学的产权理论。

在与产权理论有关的研究领域，马克思的理论贡献在于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于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还在于深入揭示了经济领域的生产关系与法律领域的财产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为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的创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科斯在伦敦经济学院主修的是与经济学有关的商学士课程。他对产业法感兴趣，并在此期间获得并积累了不少法律案例知识。科斯说：“由于我在伦敦经济学院求学时的经验，我对法律个案并不陌生。”^①

科斯主修了与经济学有关的课程，但他没有修过经济学课程。科斯说：“虽然我在伦敦经济学院所上过的一些科目和经济学有关，但我从未修过经济学。”^②又说：“我从未学习过经济学类的课程，从没有。”^③ 科斯自称是“未受过正规训练而踏入经济学的世界”的。^④ 当然，对学者来说，在大学攻读的课程不是知识的唯一来源，在以后的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完全可以掌握自己原来不熟悉甚至不知道的知识。问题在于，科斯不认为自己从事产权理论研究存在着个人学术背景的缺陷，存在着知识结构不合理的缺陷。相反，科斯认为不熟悉经济学这一劣势是自己的优势。他说：“那使得我的思维不受任何约束，十分自由。这是个优势。”^⑤ 又说：“事后证

①② 高小勇、汪丁丁编：《专访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293、287页，北京，朝华出版社，2005。

③ 经济学消息报社编：《追踪诺贝尔——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193页，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8。

④ 伯烈特、史宾斯编：《诺贝尔之路》，276页，四川，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⑤ 同③，192、193页。

明反而占了便宜。”^① 科斯确实“十分自由”；什么是产权，什么是产权清晰，什么是科斯定理，他对自己产权理论中的核心概念、范畴、定理等一概都不定义，不解释，还美其名曰“我没有被这些定义问题纠缠”。^② 别人定义了，解释了，他又“十分自由”地宣布：都不对。科斯也的确“占了便宜”。仅凭两篇连他自己都承认颇有争议的文章^③，竟然在他自己所不熟悉的经济学领域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

既然不熟悉经济学，法权关系和财产关系与经济关系之间的关系这个产权理论的基础性问题，自然也就远处于科斯研究的视野之外。

三、马克思和科斯研究产权理论的方法论比较

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经济哲学的方法论、经济学的方法论和研究经济问题的具体的方法论。与此相似，马克思研究产权问题的方法论也可以分为哲学层次的方法论、一般的方法论和具体的方法论。这里我们最关心的是哲学层次的方法论和一般的方法论。

马克思研究产权问题的哲学层次的方法论是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马克思证明，经济基础中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决定上层建筑中的包括产权在内的法权关系。上层建筑中包括产权在内的法权关系形成后，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反作用于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

科斯不懂得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不知道经济关系和法权关系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不知道它们之间的作用与反作用

① 伯烈特、史宾斯编：《诺贝尔之路》，276页。

② 经济学消息报社编：《追踪诺贝尔——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192、193页。

③ 参见科斯：“让我获奖的两篇文章，分别是五十多年前发表的《企业的性质》和三十年前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第一篇在当年备受冷落，而第二篇的重要性则引发各方的论争，两者可以说都未曾立即获得经济学界的赞同。”转引自伯烈特、史宾斯编：《诺贝尔之路》，292页。



的关系。他只看到产权的重要性，便倒果为因地认为法律所决定的产权决定了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

科学抽象法在马克思经济学方法论中居于重要地位，同样，在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中也居于重要地位。马克思从未停留在产权的具体案例上，也从未停留在诸如林木盗窃法等具体法律上，而是从与财产有关的各种具体关系和权利中，从与产权有关的各种具体案例中，抽象出一般的财产关系和财产权利。然后，把在政治经济学领域研究中用科学抽象法得到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与在法学和法律领域研究中用科学抽象法得到的财产关系和财产权利连接起来，探求它们之间的本质联系，揭示财产关系和财产权利的本质。最后，再沿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从财产关系和财产权利的本质出发，进而具体分析与财产有关的各种具体关系和具体权利。

与马克思不同，科斯把有关产权的具体案例作为研究产权理论的出发点。例如，在他最著名的代表作《社会成本问题》这篇文章中，读者从头到尾看到的是一连串的具体案例：斯特奇斯诉布里奇曼案，库克诉福布斯案，布赖恩特诉勒菲弗案，巴斯诉格雷戈里案，韦伯诉伯德案，亚当斯诉厄赛尔案，安德烈亚诉塞尔弗里奇有限公司案，德尔塔航空公司诉克西、克西诉亚特兰大案，乔治亚铁路和银行公司诉马德克斯案，斯密斯诉新英格兰航空公司案，布兰德诉耶茨案，等等。论文从个案到个案，始终停留在具体案例上。可是，在产权理论研究中，案例分析法不过是一种具体方法，没有科学抽象力，不运用科学抽象法，只运用具体案例分析法，是不可能建立起科学的产权理论的。

在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方法论中，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方法，就像其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方法论中一样，居于重要地位。马克思不仅用逻辑方法揭示了财产关系和产权制度的性质，而且对财产关系和产权制度进行了历史考察，具体研究了人类历史各个发展阶段上的财产关系和产权制度的性质和形式，尤其是具体研究了资本主义这一历史发展阶段上的财产关系和产权制度的性质和形式。在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中，逻辑与历史、进而逻辑与现实是一致的。

在科斯的产权理论的方法论中，产权案例几乎无例外地都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产权案例。科斯不知道产权有某种历史，他知道的只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产权，但他误以为资本主义这一特定历史阶段上的产权形式是超历史的、永恒的产权形式。在科斯那里，逻辑与历史不一致。即使退一步，仅就逻辑而言，科斯的逻辑不仅无法与被西方学者称为“铁的逻辑”的马克思的逻辑相比，甚至也无法与多数西方经济学家的逻辑相比。就连最善于赞美科斯的他那位弟子，也不得不承认：科斯是比不上逻辑高手。另一位推崇科斯方法论的学者，面对科斯缺乏严密逻辑的文章，则耐人寻味地说：科斯的的文章是“散文”式的文章。

科斯的方法论中也有积极因素。这就是，在经济学方法论的假设问题上，他敢于批评西方“学院派经济学家的主流看法”，敢于批评西方经济学界严重脱离现实的“黑板经济学”。^①

科斯第一篇著名文章《企业的性质》的第一句话是：“过去，经济理论一直因未能清楚地说明其假设而备受困扰。”^② 乔安·罗宾逊曾对西方经济学方法论中的假设提出两个问题：“它们易于处理吗？它们与现实世界相吻合吗？”她分析了西方经济学假设的两种情况：“一种假设是可处理的，而另一种则是现实的。”科斯补充了“可能还有”的第三种情况。他说：“可能还有这样的理论分支，其中的假设既是可处理的，又是现实的。”^③ 这一新的说法，可以看作是对西方经济学假设的含蓄批评，也可以看作是对改进西方经济学假设的一种积极设想。不过，有的学者据此说，科斯为创建现实主义经济学做出了基础性贡献，这种评价显然过分夸大了科斯这一说法的意义。事实是，西方理论经济学中的很多假设仍只考虑易于处理而大为背离现实的情况，并没有因为科斯提出新的说法而有所改变。科斯本人没有，其他西方经济学家至今也没有创建出现实主义经济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第一篇著名文章《企业的性质》

① 高小勇、汪丁丁编：《专访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292、296页。

②③ 科斯：《企业的性质》，载《企业、市场与法律》，1、1~2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0。



中声称假设还应有现实性的科斯，在自己的第二篇著名文章《社会成本问题》中所采取的假设竟然是完全违背现实性的假设。科斯在获奖后的一次演说中也承认：该文的“假设大为背离真实世界”。^①

只有使逻辑与历史相一致、从而使逻辑与现实相一致的假设，才是经济理论和产权理论研究所要求的、具有现实性的科学假设。

四、马克思和科斯的产权理论体系比较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体系包含下述一系列重要命题：

（一）包括产权关系的法权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

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研究了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揭示了法的关系的根源。他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 马克思具体分析了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中包括所有权、占有权、转让权、使用权等产权方面的法权关系。他指出，无论是商品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买方和卖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双方意志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马克思深入揭示了法权关系、意志关系、经济关系三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③ 这样，马克思在社会科学史上第一次发现了包括产权关系的法权关系、经济关系、意志关系三者之间的本质联系，正确地阐明了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构建科学的产权理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这方面，马克思不仅超越了他所有理论前辈和同时代理论家，而且直至今日其成就仍然是包括经济学家、法学家、法经济学家在内的当代西方社会科学家所望尘莫及的。科斯不仅没有论述过

① 高小勇、汪丁丁编：《专访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292、2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3卷，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这些关系，甚至连类似的问题都没有提出过。

（二）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

经济科学要研究生产关系，法律科学要研究财产关系，这就出现了财产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关系问题。这是构建科学产权理论首先必须解决的根本问题。马克思不仅研究了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中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研究了法学和产权理论中的财产关系，而且研究了经济科学中的生产关系与法律科学中的财产关系二者之间的关系。他发现：“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① 马克思证明，法律科学所研究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经济科学所研究的生产关系。科斯没有生产关系概念，根本不研究财产关系与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之间的关系，而只是就产权论产权，这就决定了其根本不可能揭示财产关系和产权制度的本质。

（三）产权是所有制关系的法的观念。

经济科学要研究所有制，法律科学要研究产权。所有制是经济范畴，是关于生产资料归属的经济制度；产权是法律范畴，是关于财产归属的法律制度。产权和所有制之间是什么关系？这又是西方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所没有提出，更没有解决的重要问题。马克思既充分研究了所有制，又充分研究了产权。他发现，所有制先于产权的存在而存在。只是在私有制产生和保护私有制的法律出现以后，才出现产权。马克思发现，法律中的产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是“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②，“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③ 科斯只研究法律中的产权，而不研究经济关系中的所有制，当然就无从认识产权是所有制的法的观念。

（四）财产和产权具有某种历史，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

马克思把历史唯物论用于产权研究，深入考察产权的起源和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3卷，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0卷，6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卷，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史变迁。他认为,产权是历史的产物,是历史的范畴。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就发现,财产具有某种历史,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

马克思研究了资本主义以前的财产的三种历史状态。财产的第一种状态是原始的土地财产。在这种状态下,共同体把自然的生产条件即自然存在的原始工具、原料和自然提供的生活资料看作是自己的财产。这时还没有出现国家和法,没有所有权,只有所有制。“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公有制**”。^① 财产的第二种历史状态是劳动主体成为劳动工具、原料和生活资料所有者。在这种状态下,构成财产的要素已经从自然存在的要素发展成为由劳动生产的要素。马克思说:“这是第二种历史状态,它按其本性只有作为第一种状态的对立物,或者说,同时作为已经改变的第一种状态的补充物,才能存在。”^② 在第一种状态下,存在公有财产。在第二种状态下,存在财产所有权——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财产私有权。财产的第三种历史状态是劳动者只对生活资料有所有权,而没有对土地和劳动工具的所有权。马克思指出:“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③

在考察了资本主义以前的财产的三种历史状态后,马克思着重研究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劳动者的唯一财产是自己的劳动力,唯一所有权是自己的劳动力所有权,其他财产成了资本家的财产,成了劳动者的非财产。马克思说:“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对于工具、对于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作非财产来发生关系。”^④

科斯自称对历史感兴趣,在选择专业时曾考虑把历史作为第一志愿。可是,在产权问题上,他却完全没有历史观点,不知道财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4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② 同上,501页。

③ 同上,502页。

④ 同上,500页。

和产权有各种历史形式，而是始终把资本主义产权形式当作唯一的产权形式，当作永恒的产权形式。他不知道、看来也不愿意知道资本主义产权形式的本质特征。

（五）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产权规律，即产权的第一规律和第二规律，但不存在产权的“一般规律”。

在经济研究领域，马克思十分重视对深藏在经济现象背后的经济规律的研究。同样，在产权研究领域，马克思十分重视对深藏在产权现象背后的产权规律的研究。马克思发现并深刻揭示了性质不同的产权的第一规律和产权的第二规律。

在历史上，产权最初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劳动者对自己劳动的产品拥有产权，这是最初的产权规律，是劳动者的产权规律，也是商品生产的产权规律。

在资本主义社会，只从流通过程的表面现象上看，似乎也是如此。正像马克思所描述的，“产权（the rights of property）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因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① 然而，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经济下，产权对于资本家和工人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意义。马克思指出：“产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②

马克思着重分析了产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辩证地转化的“奇异的结果”：“产权（the right of property）在资本方面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产品的权利，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产权（the right of property），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劳动能力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把它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③

①② Karl Marx, Capital, vol. I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p. 58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640页。

③ Karl Marx &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8.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6. p. 38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455页。



在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中揭示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之后，马克思通过把经济领域价值增殖过程中的关系表述为产权领域的占有过程，从而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表述为产权领域的财产关系和产权规律。

马克思揭露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扬的产权的“一般规律”的辩护性，深入研究并揭示了不同性质的产权规律，严格区分了产权的第一规律和第二规律。产权的第一规律是商品生产的产权规律，劳动者对劳动的产品拥有产权的规律。产权的第二规律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权规律，资产阶级产权规律，即工人劳动的产品表现为**他人的财产**，也就是**他人的劳动**表现为资本的财产的规律。马克思指出：“剩余劳动变为资本的剩余价值，这一点意味着：工人并不占有他自己劳动的产品，这个产品对他来说表现为**他人的财产**，反过来说，**他人的劳动**表现为资本的财产。资产阶级所有权的这第二规律是第一规律〔即对自己劳动的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转变来的，……它同第一规律一样被承认为规律。第一条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第二条是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或者说所有权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异己性的否定。”^①

在产权领域中发现劳动者产权规律和资产阶级产权规律，就像在经济领域中发现剩余价值规律一样，是马克思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劳动者产权规律和资产阶级产权规律问题，对维护资本主义私有产权制度的科斯及其追随者来说，是一个极其危险的问题，因而是他们决不会研究也决不敢研究的问题。

（六）产权是与财产有关的各种法定权利。马克思研究的产权包含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索取权、继承权和不可侵犯权等一系列权利。

在与财产有关的一系列权利中，决定性的是所有权。在权利统

^①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8.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6. pp. 397~39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468—469页。

一而不相互分离的情况下，拥有所有权，就意味着拥有与财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也就是拥有完全产权。

所有权是历史的产物。马克思指出，在原始公有制下，家庭和氏族对财产“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①

在私有制和保护私有制的法律出现以后，出现了所有权。所有权最初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人，作为劳动者，对财产有所有权。但在奴隶社会中，人，劳动者，作为奴隶，却成了私有财产的对象。一般地说，在存在阶级剥削的经济中，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表现为劳动不能占有它自己的产品。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他人劳动的无偿占有，会成为更多地占有他人无偿劳动的条件。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占有的这一性质时指出：“对他人劳动的过去的占有，现在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新占有的简单条件……越来越多地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财产——过去的或客体化了的他人劳动——表现为进一步占有现在的或活的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②

索取权是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马克思指出，索取权的实质是对剩余劳动的要求权。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索取权表现为对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权。职能资本家、货币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在法律上都享有对剩余价值的索取权。在索取权的要求下，剩余价值分割为企业主收入、利息、地租等各种不同的相互独立的形式，归不同的人所有。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凭借所有权取得索取权，职能资本家凭借对资本的使用权或支配权，从而凭借对劳动力的使用权或支配权取得索取权。

继承权是马克思产权理论研究的又一项重要权利，这种权利的实质是通过法律保证私有产权的世代连续性，从而保证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得以维持和继续。马克思指出：“继承法最清楚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2卷，7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454页。